

发行人2018年-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215.97	41.01	159.41	32.29	154.02	35.41	92.03	26.3
浙江	112.99	21.45	108.29	21.93	94.94	21.83	73.31	20.89
广东	18.58	3.53	73.96	14.98	31.82	7.32	23.78	6.78
湖北	9.94	1.89	12.03	2.44	16.24	3.73	30.01	8.55
湖南	15.34	2.91	8.81	1.78	17.53	4.03	21.45	6.12
云南	6.33	1.20	8.13	1.65	8.24	1.90	10.94	3.12
安徽	0.12	0.02	4.68	0.95	0.69	0.16	1.15	0.33
河北	2.05	0.39	2.43	0.49	3.15	0.72	0.42	0.12
内蒙古	1.03	0.20	1.25	0.25	1.46	0.34	2.06	0.59
其他	144.34	27.40	114.73	23	106.90	24.56	95.73	27.27

(来源：越秀融资租赁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多数采访对象对《财经》记者表示，上述《条例》第一次明确了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组织的性质，确定了审批和监管规则，这七类非存款金融组织交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适度监管，总体利好。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从防控风险的角度来说，强化本省经营，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管控，优化提升租赁资产质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过目前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为全国范围展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资金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已逐步成为经营实体在银行融资之外融资渠道的重要补充。”中诚信国际金融机构部董事总经理薛天宇对《财经》记者称。

“在过去一段时间，大多地方金融组织在异地开展业务已经受限，受该《条例

》的影响反而没那么大。而融资租赁公司长期处于空白监管状态，故反应较为强烈。”另有人士表示。

设立异地分公司是否可行？

在“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监管要求下，融资租赁公司应如何开展业务？

“行业将快速出清壳公司与没有竞争力的小型公司，金融资源进一步集中在大中型租赁公司。预计未来大型租赁公司会趁机兼并地方小型租赁公司，组建自己的二级子公司，行业进一步集中。部分中型租赁公司会收缩到省内经营。”租赁业资深人士、莫干山研究院研究员王健对《财经》记者表示。

在异地设立分公司并非易事。一家央企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对《财经》记者表示，设立分公司的难度不小。当下，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在全国各地均开展业务，但并没有那么大的实力在多个省份都设立子公司。

另外，异地设立多个分公司也将增加监管的成本。一位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士表示，地方监管的底线是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但地方上没有那么多人力和能力监管好那么多类金融机构。

有人士还对《财经》记者表示，设立异地分公司的行为有投机、逃避监管的倾向，存在隐患，恐怕难以行得通。

“监管上不鼓励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脱节或者在注册地只保留少数职能部门、其他部门跨省市办公的做法。”2021年10月19日，银保监会在官网上对“是否允许融资租赁公司等跨省市办公”此问题进行了答复。

在地方监管上，已经有部省市开始提高了进入“门槛”。同在2021年12月31日，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吉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称，“省外融资租赁公司拟申请在我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事

先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报备，长期开展业务的应以设立分支机构形式申请业务报备。”

业内有人猜测，未来规模较大、评级较高的融资租赁公司或许被允许开展部分跨区域的业务。其依据为上述《条例》的第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这为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预留了一定的政策空间，仍有待进一步探讨，如何既能防控风险，又不抑制融资租赁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薛天宇表示。

其中，小贷、典当和商业保理都是典型的“小额、短期以及高频”类债权业务，其属地经营性质很强，作为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属地审批、属地监管和属地经营，合情合理。

融资租赁作为“大额、长期和低频”类的债权业务，属地经营不强，反而是跨省跨区域经营性强，交易对手基本上也都是具有比较专业的金融财务知识的企业组织而非自然人。因此，不会给异地带来系统性以及社会性风险。

影子银行再收缩

近年来，影子银行类资管产品、非标债权、资金在金融体系内部的循环规模一降再降。

有分析人士将“限制融资租赁公司异地展业”视为监管对影子银行类业务的进一步压降。

“过去监管整顿的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影子银行业务，例如信托贷款和资管业务引领的相关资产。2022年开始，监管将扩权，开始着手整顿融资租赁行业、商业保理等”。多位行业人士对《财经》记者表示。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在2021年12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表示，2021年前三个季度整体影子银行资产减少1.58万亿元左右，降至57.6万亿元。这显著降低了影子银行资产占名义GDP的比例，从2020年底的58.3%降至51.5%，为2013年以来最低水平。2021年前三季度，信托贷款减少了1.2万亿元，而理财产品对接资产和缩减了8900亿元。